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67號

聲 請 人 樸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亞琪

代 理 人 王柏棠律師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大信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